各單項考試方法及評分辦法

【田徑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一、專項測驗:

考生需從下列二項考試項目中擇一參加考試:

- (一)100公尺 (二)400公尺。
- 二、錄取方式:每一專項錄取二名。如有缺額時,得以在田徑專項內流用。
- 三、考試次數以一次為限,其餘依國際田徑規則辦理,犯規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算。
- 四、自備釘鞋,起跑架由招生委員會提供。
- 五、考試之分組與分道,由招生委員會先行編排不得要求更改。分組與分道名單, 考試前一日分別公布於體育系辦公室及中山體育館之公布欄。
- 六、考試成績(秒數)由考試委員(主、副)以手按碼錶方式紀錄,以主試委員的 秒數為主。

七、專項測驗成績計分方式:

第一名:100分

第二名:80分

第三名:60分

第四名:40分

第五名:20分

第六名:10分

第七名:5分

第八名以後:4分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

【桌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 一、比賽測驗:佔術科成績 60%
- (一)由召集人依就讀學校及實力,以分散、平均之原則安排比賽賽程,再由考試委員依名次、 比賽、表現評定成績(名次在先者其成績應優於在後者)。
- (二)比賽成績計分方式(各名次所得分數乘以60%為實際分數)

第一名:100分

第二名:90分

第三名:85分

第四名:80分

第五名:75分

第六名:70分

第七名:65分

第八名:60分

第九名之後:均為50分

(三)循環賽勝負計算方法:

- 1.每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則以零分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三人或三人以上比賽積分相同時,則以積分相同之各人得局勝率大者為勝。得局勝率相同時,則以得分勝率大者為勝。
- 3. 勝率計算方式: 勝率=得局(分)積分÷【得局(分)+失局(分)】積分。
- (四)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桌球比賽規則。
- 二、基本技術:佔術科成績 20%
- (一)動作:正手攻(抽)下旋球
- (二)評量方式
 - 1.主觀評量(姿勢 10分):依擊球動作、球速及上旋度。
 - 2.客觀評量(進球 10 分): 考 20 球,每進一球得 0.5 分。
 - 3.主觀評量的成績計算以考試委員之平均數為成績。
- 三、運動競賽成績:佔術科成績 20%

個人最佳競賽成績(限 105 年 8 月 1 日至報名截止日前),參考國手、青少年國手、全國個人 賽、全中運、自由盃等成績排名加分,其評分辦法請參閱簡章第 19 頁。

- 四、考試時考生須自備球拍,球由本校提供。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

桌球術科考試個人最佳競賽成績評分辦法

賽制	國手	青少年	全國個人賽	全國中等學	自由盃	備註
名次		國手		校運動會		
第1名	20	20	20	18	16	
第2名		20	20	16	15	
第3名		20	20	15	14	
第4名		19	18	14	13	
第5名		18	17	13	12	
第6名		17	17	13	11	
第7名		16	17	13	10	
第8名		15	17	13	9	
第9名		14				
第10名		13				
第 11 名		12				
第 12 名		11				

【羽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 一、比賽測驗:佔術科成績 50%
- (一)考生依個人報考之專長項目(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限擇一項**報考參加比賽測驗。**※報考雙打考生須自行組隊**。
- (二)賽制視報名人數調整。
- (三)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審定規則執行。
- (四) 審程於考試當天現場抽籤決定。
- (五)如採循環制勝一場得三分、敗一場得一分,以積分多寡來計算比賽成績。
- (六)比賽成績之計分依報名人數而異,方式如下:

報名項目及人數	單打計分方式	雙打計分方式	備註
單打人數 3 人(含)以下;	第一名:100 分	第一名:100 分	
雙打人數 3 人(含)以下	第二名: 95 分	第二名:80分	
	第三名:50分	第三名:50分	
單打人數 8 人(含)以下;	第一名:100 分	第一名:100 分	
雙打人數 8 人(含)以下	第二名: 95 分	第二名: 80 分	
	第三名: 90 分	第三名: 70 分	
	第四名之後:均為	第四名之後:均	
	50 分	為 50 分	
單打人數 9 人(含)以上;	第一名:100 分	第一名:100 分	
雙打人數 9 人(含)以上	第二名:95分	第二名:90分	
	第三名:90分	第三名:70分	
	第四名:85分	第四名:70分	
	第五名:80分	第五名:60分	
	第六名:75分	第六名:60分	
	第七名:70分	第七名:50分	
	第八名:65分	第八名:50分	
	第九名之後:均為	第九名之後:均	
	40 分	為 30 分	

- 二、基本技術:佔術科成績 40%
- (一)以多球訓練方式進行測驗,依基本動作、擊球質量和步伐流暢度等評核分數。
- (二)成績計算以考試委員之平均數為成績。

三、運動競賽成績:佔術科成績 10%

就讀高中時期(105年8月1日以後)之個人成績,其評分辦法如下:

- (一)凡持甲組選手證、或經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選拔之國手證明者,除此項成績 可獲 100 分外,另額外加計術科總成績,每一項證書加計 10 分,最高可加至 滿分。
- (二)就讀高中時期獲全運會、全中運、全國排名賽、全國高中盃之個人成績

第一名:100分

第二名: 95分

第三名: 90分

第四名: 80分

第五~八名:75分

(三)就讀高中時期獲全運會、全中運、全國羽球團體賽、全國高中盃之團體成績

第一、二名:80分

第三、四名:70分

第五~八名:60分

備註: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若有未盡事宜,以考試現場公布為 準。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

【排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一、基本技術:佔術科成績 25%

(一)發球測驗: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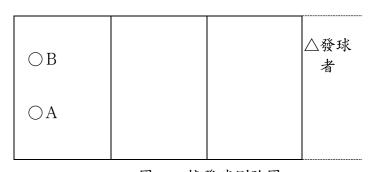
- 1.一邊由中線至端線畫二直線均分為 I、Ⅱ、Ⅲ三區,另一邊端線發球區亦均分為 A、B、C 三區。(如圖一所示)。
- 2.考生須於A、B、C三區中分別向I、Ⅱ、Ⅲ三區各發一球,共9球;第10個球自行決定立於何區發至何處(需先向測驗人員說明)。
- 3.發進指定區域即得1分,未發進者以0分記,滿分為10分。

I B	/ / /	Α
Ⅱ 品		В
Ⅲ區		С

圖一、發球測驗區域分配圖

(二)接發球測驗:15分

- 1.由服務生擔任發球,考生兩人一組立於球場不同兩點(A、B)接發球,並於中場聽候監試人 員指示兩人交換位置,如圖二所示。
- 2. 視考生動作的正確性及準確與穩定評分之。
- 3.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成績,滿分為 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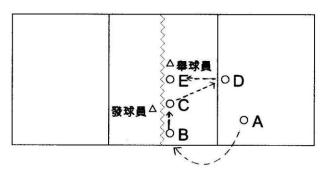
圖二、接發球測驗圖

二、應用技能:佔術科成績 25%

(一)基本技術綜合測驗:25分

1.考生立於A的位置,將對區服務生所發的球傳給舉球員後,助跑進入B 矣進行長攻扣球,然 後移位 C 矣作攔網,再向後移位至 D 矣,接發球員所發的球再傳給舉球員後,快速移位至 E 矣作快攻扣球。測驗路線如圖三所示。

- 2.考生兩人一組,輪流作五次循環。
- 3.視考生接球、傳球的準確性及前進後退左右移位的步法、攔球的動作技巧、扣球的動作技巧 及成功率評量給分。
- 4.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成績滿分為25分。



圖三、綜合測驗路線圖

三、比賽測驗:佔術科成績 50%

(一)比賽測驗:50分

- 1.原則上依專長位置安排,分隊進行比賽。
- 2.比賽以一局為原則。
- 3.人數不足時由本校球員遞補。
- 4.成績以比賽測驗時的發球、接發球、移位、補位觀念與各項攻守表現為評分依據。
- 5.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成績,滿分為50分。

【籃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 一、基本技術:佔術科成績 20%
- (一) 運球考試
 - 1.各式基本運球技術
- (二) 傳球考試
 - 1.各式傳球基本技術
- (三)投籃考試(視個人位置由主審老師決定)
 - 1.罰球
 - 2.二分投籃
 - 3.三分投籃
- 二、應用技能:佔術科成績 20%
- (一)8字運球(換手、轉身、背後、跨下)
- (二)三人快攻傳球上籃
- (三) 各式快攻運球或傳球
- (四)一對一
- 三、比賽測驗:佔術科成績 60%
- (一)半場三對三比賽
- (二) 半場五對五
- (三)全場比賽

備註:

- 1.以上考試項目分為三大類,每一大類中的考試項目將視實際狀況隨時調整之。
- 2.如有需要,評審委員可以要求考生將動作重做一次或是做出指定的要求動作,以作為評分的考量。
- 3.以上考試內容將視報名人數及時間限制,以當場評審委員所提供的意見,隨時調整之。

【民俗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一、專項技術測驗:佔術科成績 70%

- (一)考試項目:宋江陣武術。
- (二)技術測驗需自行編排一段或多段表演來參與考試,每段演示時間限定在十分鐘以內; 安排多段演示者,可待所有考生考完一輪後,再依順序進行下一輪技能演示,依考試順序輪迴,直至每位應試考生所要展現的技能,在專項技術測驗中演示完畢為止。
- (三)考生可獨自一人表演來測驗技術。或考生也可自備考試配合人員,做團體性自選表演位置的方式來進行技術測驗。
- (四)選考項目技術測驗可自錄鼓聲或音樂,來配合動作演出(請自備擴音播放設備及延長線),或考生也可自備現場配樂人員來幫助測驗的進行。

二、運動競賽成績:佔術科成績 30%

就讀高中時期(105年8月1日以後)之個人成績,以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例如:近三年內之獎狀、參賽紀錄或相 關證照等(參加宋江陣武術項目考生之各項國武術運動競賽成績,得作為報考資格審查及運動競賽成績計算之使用),以上須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各一份,請考生於報名時一併郵寄繳交。

三、錄取方式: 男女不拘;依『國立臺南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民 俗項目總成績,分數高低依次錄取。

備註:

- 1. 考生考試先後順序於考試當天現場抽籤決定。
- 本校備有宋江、鼓樂等器具,均可借予使用,考生也可自備器具參加考試。如需借用本校相關考試器具,請於網路報名時提出需求。
- 3. 評審委員可以要求考生,再提供所熟悉的宋江陣武術相關技能,以作為輔助評分之考量 (故請考生準備其他熟悉的相關技能,以便評審委員可以更明確了解,考生對於該報考 項目相關技藝之廣度與深度)。
- 4. 其他獨招項目如有缺額,流用順序輪至民俗項目時,將於備取名額中依次錄取。

【專項(網球、游泳、滑輪溜冰、韻律體操、射箭、高爾夫、跆拳道) 評分辦法】

- 一、本專項招收網球、游泳、滑輪溜冰、韻律體操、射箭、高爾夫、跆拳道項目選 手,僅限個人項目成績,團體成績不列入計算。
- 二、本專項總成績計分方式:學科×20%+術科×80%。學科採計108學年度學科能力 測驗成績,術科採計個人「最佳運動競賽成績」及「書面審查」。
- 三、學科、術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 四、本專項學科術科採計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

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採計科目:國文、英文、數學三科。

成績計算方式:(三科級分之和/45)×100

術科:1. 最佳運動競賽成績:佔術科成績 50% (僅限個人成績,團體成績不列入計算)

- 2. 書面審查: 佔術科成績 50% (含個人自傳、四年訓練計畫、訓練場地 及參賽目標)
- 五、本專項錄取最優一名。如有缺額,名額則流用至本獨招其他運動項目,流用順序為:1.羽球2. 桌球(女)3. 籃球4. 民俗5. 田徑6. 排球。流用每一輪以1名為限,第一輪流用完畢則重新至第二輪流用,以此類推,直至名額流用完畢為止。
- 六、流用調整後之運動項目招生名額於體育系網頁(https://www.phyedu.nutn.edu.tw/) 公告。
- 七、專項術科計分方式:包含過去運動競賽成績表現與學力測驗成績,總成績未達 50分不予錄取。
 - 1.個人項目成績獲得國手或青少年國手:100分
 - 2.105年8月1日至報名截止日前全運會、全中運之個人最佳成績。

第一名:95分

第二名:90分

第三名:85分

第四名:80分

第五名:75分

第六名:70分

第七名:65分

第八名:60分